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青岛永隆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青岛丰腾骏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即墨通济街道办事处青岛永隆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办公室面积约 140 平方米，车间建筑面值为 2916 平方米。结构为混凝土结构，租赁甲方出租给乙方厂房中包括特种设备：可正常使用的桥式起重机（俗称行车）四部。乙方租赁厂房用途机械制造。

二、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壹年。

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或提前终止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平方米建筑面值租金为人民币 140 元/年，办公室租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140 元/年，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肆拾贰万元整（不含税）。乙方若要求甲方提供发票，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第一年度房租款肆拾贰万元整（不含税）一次性交给甲方。以后年度租金乙方应于当年7月30日一次性交付甲方。如逾期缴纳租金30日内，乙方除应交所欠租金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年租金日千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闫永芳

2021年8月1日

己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芳

2021年8月1日

